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认为《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唐保理公司”）签署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13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王森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将就该项议案于公司股东大会上

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大唐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大唐保理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公司重点项目提供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保理业务支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约 5.26 亿元，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融资环境持续宽松，各企业开展融资有较多选择，保理融资业务平均利率略高于当期商业银行提供的流贷利率，成本优势不明显。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依据本次公司与大唐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大唐保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保理产品结构特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提供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保理业务支持。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依据公司发展经营情况，2020 年-2023 年应收及应付账款预计每年将保持较大金额，同时受机组投产尤其是新能源发电项目资金需求增加影响，以及保理融资成本预计同比有所降低，保理融资需求预计有所增加。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限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届满之日
预计交易金额	12 亿元	20 亿元	20 亿元	8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大唐保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约为 2 亿元，其股权结构为：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主营业务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

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唐保理公司总资产为 112,357.15 万元，净资产为 20,719.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982.85 万元，净利润为 405.0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53.09%的已发行股本；同时大唐保理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保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大唐保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开展了多笔业务，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内容，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提供每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保理业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安排应收账款保理和反向保理等业务，满足公司所属企业的融资需求，缓解项目现金流压力。

年度上限的确定主要考虑预计公司 2020 年-2023 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金额每年合计超过 300 亿元，保理业务期限较短，单项业务如多次滚动开展，年内业务发生额将成倍增加，同时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等因素。

2. 大唐保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需求，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保理产品结构特点，给予本公司最优惠费率，综合费率将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商业保理公司，在确保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帮助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与大唐保理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前，公司将向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国内其他商业保理公司获取相关交易及利率等条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使得公司获得最优惠交易条款，以确保相关交易的综合费率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提供服务的商业保理公司，并力争公司整体利益最大

化。

3. 大唐保理公司将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产品设计和交易安排等咨询服务。

4.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5.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该协议仍然有效。任何协议一方均不得擅自对该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6.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及所属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提高企业资金整体运作水平及效率，并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资源及业务优势，高效、便捷地获得低成本融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与大唐保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